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雄簡字第2424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宜萱

被　　告　蔡進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4,616元，及自97年6月1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依照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，及違約金800元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140,019元，及自97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11.88%計算之利息，及違約金800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194,6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因此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93年12月3日向原告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結帳日為每月18日，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4日前向原告清償，逾期繳款應自結帳日之次日起依照週年息20%計算遲延利息，但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至97年6月9日止尚欠54,616及利息未清償。

㈡被告於93年11月22日與原告簽立消費性貸款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11月22日至100年11月22

止，依照年息11.88%計算利息，如未依約按期清償本息，除應給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照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依照上開利率20%計收違約金；原告迄至97年6月9日止尚欠140,01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因此依現金卡契約、信用貸款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法院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過調查，原告就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經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原告銀行客戶基本資料2份、信用卡申請書及定型化契約、金管銀票字第10040000140令、消費性貸款約定書、債務協商機制之協議書、債務資料暨帳務明細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頁至第61頁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五、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紀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帳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，但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原告聲明第一、二項已請求高達年息14.99%、11.88%之利息，原告再請求之違約金尚屬偏高，均應酌減至800元為適當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因此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紫瑄